

轮胎润滑液购销合同

甲方：安庆海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辰歌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长期从事本合同产品的销售并拥有相应的合法资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本合同货物。

1. 商品描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编码及标识	计量单位	（含税）
轮胎润滑液	SYN-030	公斤	8.6 元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涉及货物运送至甲方所在地，运输过程产生的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及运输期间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包装

本合同涉及货物由乙方妥善包装，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及货物装卸的要求，吨桶由乙方负责回收。

4. 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延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根据不可抗力对甲乙双方执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可减轻或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电告给对方并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官方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以最快方式提交于对方。如不可抗力超过一个月，甲乙双方均由权解除本合同。

5.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订单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甲方所需本合同涉及货物安全运送至甲方工厂所在地。

6. 交货交付地点：甲方工厂。（安庆海川）

7. 付款方式：月结（90 天之内）电汇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货物是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如果产品未能达到要求，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并在一周内调试出合适甲方的产品。

8.2 甲方使用完轮胎润滑液后，乙方可有偿回收润滑液吨桶。

9 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本次供货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推迟一天将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项下(包括本合同的效力、履行、争议的解决等)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前述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将争议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并以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甲乙双方均由约束力。

11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长期有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书面修改、补充条款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10.10



乙方(盖章): 上海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10.10

